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配售章程之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絲綢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刊發配售章程(「配售章程」)之報告。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E-silkroad.net Corporation(於本報告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E-silkroad.net Corporation、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及中山市絲綢路網絡動力有限公司（「中山絲路」），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曾獨立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所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就於本報告內收錄此等公司有關財務資料所必需之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有關「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獨立審核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各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就法定呈報目的而言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吾等於有關期間內擔任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核數師。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業績及有形資產淨值，猶如 貴集團現時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或假設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之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屬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特質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有關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前稱 Oppossum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六年 一月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開發電子 商貿業務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前稱 Electronic Exhibition Design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日	10,000港元	—	100%	開發電子 商貿業務
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 (前稱 e-silkroad.net Advertising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 (前稱 Cyber Pat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日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及域名
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八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絲路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2,500,000港元	—	95%	提供網頁 設計及技術 支援服務

附註：

- a. 根據其各自司法權區並無有關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要求。
- b. 董事決定將會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此等公司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符合一致，茲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入可作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經已提供當時確認入賬；及
-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

支出使運用該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董事會認為，當固定資產可收回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將作出撥備使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額。可收回額並非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釐定。

各項資產乃就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裝置	— 3年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3年

於損益賬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d)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稅務及財務申報兩者確認收支時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

(e)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予 貴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份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

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於租期內定期定額自損益賬扣除。

擁有資產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方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f)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所得匯兌差額均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支出乃予撥充資本，並僅會於項目清楚界定；支出可作獨立鑒定及可靠計算；有理由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以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會遞延計算。並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支出均於產生時作費用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均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上述商業年期自產品投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年。

(h)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共同受制於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i)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並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另扣除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性質類似現金而並無限定用途之資產。

3. 業績

以下為 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之綜合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	—	—	—	—	1,800
銷售成本		—	—	—	—	—	(2,129)
毛損		—	—	—	—	—	(329)
其他收益		—	—	—	—	—	1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	(4,4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90)	—	(350)	—	—	(8,576)
研究及發展成本		(1,866)	—	(399)	—	—	(2,346)
經營業務虧損	(b)	(1,956)	—	(749)	—	—	(15,512)
財務費用	(c)	—	—	—	—	—	(60)
除稅前虧損		(1,956)	—	(749)	—	—	(15,572)
稅項	(f)	—	—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56)	—	(749)	—	—	(15,57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6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956)	—	(749)	—	—	(15,503)
每股虧損 - 基本	(g)	0.4仙	—	0.1仙	—	—	3.0仙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b) 經營業務虧損

貴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	—	2,129
核數師酬金	80	80	8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	1	837
租賃固定資產	—	—	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66	399	2,346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	—	1,058
設備	—	—	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66	4,364
減：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額	—	—	(767)
	—	66	3,597
利息收入	—	—	(35)
匯兌收益，淨額	—	—	(54)

(c) 財務費用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	—	7
融資租約利息	—	—	14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利息	—	—	39
	—	—	60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酬、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	2,099
花紅	—	—	—
	—	—	2,099

上文所示董事酬金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提供約135,000港元之宿舍租值。

董事酬金範圍全部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四名執行董事收取之基本薪酬、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數880,000港元、704,000港元、380,000港元及135,000港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包括三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其餘五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66	589
花紅	—	—	—
	_____	_____	_____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無、三名及兩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大部份技術工序外判予第三者進行，除 貴公司一位董事外，於該年度並無聘用員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聘用三名員工發展業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方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e) 退休計劃

就本報告所涵蓋期間而言， 貴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設立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 貴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就介乎4,000港元至20,000港元不等之有關僱員月入作出強制性供款5%。僱員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再按其薪酬或有關收入之某一百份比額外供款，或作出定額供款，以作為僱員自願供款； 貴集團乃向僱員即時作出全數供款。 貴集團同時就三位執行董事作出額外自願供款。倘有關董事不再受僱於 貴集團， 貴集團自願供款之應計利益將按照供款比例提取。倘 貴集團尚未向有關董事作出全數自願供款，則 貴集團可將所沒收供款用以減低其供款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中山絲路必須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退休計劃」）及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 貴集團須作出之供款額乃按該等合資格僱員之薪酬及工資某一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向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提交申請參與退休計劃，按規定須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作出供款。故此，並無退休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定須支付予其僱員之長期服務金重大承擔。

(f) 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海外經營附屬公司於其各自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均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算利得稅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g) 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有關期間視作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521,824,000股，包括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20,943,752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500,880,248股（進一步詳情見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註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支付予SW e-solutions Limited之技術服務費 (i)		—	—
支付予中山市金科信息網絡有限公司			225
(「中山金科」)之設備租賃費 (ii)		—	59
收取自中山金科之中介費 (iii)		—	(161)
收取自中山金科之技術支援費 (iv)		—	(132)
收取自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富士高」)就互聯網相關應用			
技術及設計之服務費 (v)		—	(72)
		—	—
		—	—

- (i) SW e-solutions Limited為 貴公司股東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之同集團附屬公司。新華之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主席之胞兄。根據首項技術支援協議，30,000港元伺服器安裝費及按每月8,000港元計算之任何其他開發服務費（如需要）由 貴公司與SW e-solutions Limited釐定。該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根據第二項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技術支援費按定額費用每月59,500港元計算。

- (ii) 中山金科為 貴集團之合營夥伴，持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山絲路5%股權。貴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余敬龍先生擁有中山金科90%權益。設備租賃費按定額費用每月人民幣10,000元計算。設備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iii) 中介費收入乃就互聯網相關服務介紹中山絲路之客戶予中山金科所收取之費用。費用按照中山金科收取發票淨值之30%計算。中介協議年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iv) 技術支援服務收入收取自中山金科。費用按照中山金科收取發票淨值之28%計算。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v) 貴公司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乃富士高主席。費用按富士高要求之規格由 貴集團與富士高雙方磋商協定。

董事會確認，上述各項有關連人士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仍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乃於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之 資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
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要：

	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4,666
有抵押銀行存款	(e)	200
		<hr/>
		4,8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9
有抵押銀行存款	(e)	2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	3,636
		<hr/>
		6,1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7
應計負債、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4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c)	24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d)	11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e)	246
		<hr/>
		4,136
流動資產淨值		2,0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1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e)	175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f)	5,750
		<hr/>
		5,925
少數股東權益		6
有形資產淨值		986
		<hr/>

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2,372	399	1,973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205	512	2,693
	5,577	911	4,666

計入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總額內之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417,000港元。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相當於30,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經核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c)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應付 貴集團合營夥伴中山金科之款項乃與上文3(h)節所界定交易之墊支款項有關。其乃無抵押、免息及通知即償還。

(d)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SW e-solutions Limited之款項乃與上文3(h)節所界定交易有關。其乃無抵押、免息及通知即償還。

(e)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債務如下：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271
第二年內	181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452
日後融資費用	(3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計淨額	421
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部份	(246)
長期部份	175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增之融資租約以400,000港元存款作抵押，其中200,000港元將於融資租約訂立當日起計12個月後解除。

(f)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貴公司就有關向兩名獨立第三者分別發行2,00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有關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乃無抵押及分別按年息率8厘及5厘計算利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就有關向 貴公司現任股東新華發行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乃無抵押及按年息率8厘計算利息。所有上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認購方均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普通股作價0.175港元將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新華與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華將票據其中2,499,700港元之本金額轉換成為 貴公司14,28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並獲以現金償還餘額300港元。

(g)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h) 承擔

(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每年承擔如下：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承擔屆滿期在：	
一年內	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8
	<hr/>
	1,834

有關設備之承擔屆滿期在：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
	<hr/>

(i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投資於一家中國合營企業之訂約承擔為950,000港元。

(i)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986,000港元。

(j)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年／期初	—	—	2,650
年／期內變動	—	2,650	16,479
年／期終	—	2,650	19,129
 匯兌波動儲備：			
年／期初	—	—	—
年／期內變動	—	—	(11)
年／期終	—	—	(11)

(k)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10,000港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結餘19,129,000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為數18,219,000港元之累計虧損。股份溢價賬乃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 貴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 貴公司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下分派儲備。

5.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任何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約2,700,000港元。根據現行安排，估計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4,000,000港元，未計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所應付之酌定花紅，有關條款概要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內「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6.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名稱由絲綢路網絡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絲綢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ii)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就有關向新華發行9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上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乃無抵押及按年息率8厘計算利息。根據有關票據，新華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普通股作價0.175港元將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新華與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華將票據其中899,500港元之本金額轉換成為 貴公司5,1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並獲以現金償還餘額500港元。
- (i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由 貴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貴公司股本中1美元之普通股每股轉換為一股7.8港元之股份；
 - (b) 因上文(a)項所述轉換產生之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7.8港元普通股拆細為15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
 - (c) 貴公司藉增設1,992,2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v) 誠如上文4(f)及6(ii)兩節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新華將兩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本金額合共3,399,200港元轉換成為 貴公司19,42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v) 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 貴公司就有關向新華發行8,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上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乃無抵押及按年息率8厘計算利息。根據有關票據，新華將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

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普通股作價0.175港元將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再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均概無就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列位董事

絲綢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